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

111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 (一) 大學部畢業生應於畢業條件皆通過後至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
 - (二)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截止日前。
- 三、 大學部畢業學生領證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畢業離校程序單，循單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研究所畢業生領證前請至簽核系統送出「申請研究生離校程序單」，待各單位完成線上簽核後，始完成離校手續。

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則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
- 四、 畢業生應持離校程序單、學生證（或學生證遺失切結書），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學生證（或委託人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
- 五、 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取消學生身份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應主動辦理線上掛失並填寫遺失切結書，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六、 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者，應填具學生更改姓名申請表，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送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變更手續。
- 七、 畢業生於領取學位證書時，應現場校對姓名、生日等相關資料，並於簽領名冊中簽名確認。學位證書領取完成後，如需申請異動資料者，一律以學位證書遺失補發方式辦理。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